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长民二(商)破字第1-1号

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00弄1号101室-1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杨维,经理。

申请人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以其负债总额为7,082,556.79元,已资不抵债为由,于2014年3月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查明,该公司截止到2013年7月23日,资产负债为7,082,556.79元。企业处于资不抵债状况,已经无持续经营的能力。

本院认为,申请人经营严重亏损,不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受理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曦韵

审 判 员 斯慧民

代理审判员 李志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陈先君

